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2025年度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甲　　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对徐州市16株古树名木提供保护复壮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2025年度徐州市古树名木复壮保护技术方案》所述内容，坚持“一树一策”原则，对方案内的16株古树采取复壮保护措施。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树种	古树编号	保护措施
1	槐	32031200003	1、树体防腐（3㎡） 2、修剪枯枝 3、施肥复壮
2	槐	32031200006	1、立地环境清理 2、树体防腐（8㎡） 3、修枝整形 4、修建支撑（2条单点支撑、1处“人字形”支撑，长度共18m） 5、修建围栏（总长10m） 6、施肥复壮
3	槐	32031200017	1、打透气孔（30个） 2、打排水孔（8个） 3、树体防腐（4㎡） 4、修剪枯枝 5、维护支撑 6、施肥复壮
4	槐	32031200026	1、打排水孔（10个） 2、树体防腐（1.5㎡） 3、修枝整形 4、修建支撑（1条单点支撑、1处拱门支撑，总长11m） 5、施肥复壮

序号	树种	古树编号	保护措施
5	槐	32031200030	1、打透气孔（24 个） 2、修枝整形 3、树体防腐（5m²） 4、病虫害防治 5、修剪单点支撑（1 条，总长 3m） 6、钢管牵引（1 条，5m） 7、施肥复壮
6	梨树	32031200032	1、立地环境清理 2、修建围栏（总长 12m） 3、修剪枯枝 4、病虫害防治 5、开挖复壮沟（4 条） 6、施肥复壮
7	槐	32031200044	1、立地环境清理 2、修剪枯枝和修剪周边乔木 3、树体防腐（5 ㎡） 4、修建支撑（1 条单点支撑、1 处“A 字形”支撑，总长 9m） 5、修建围栏（总长 20m） 6、铺设公分石 7、病虫害防治 8、施肥复壮
8	柿子	32031200057	1、土壤检测 2、立地环境改造（9 ㎡） 3、土壤改良（9 ㎡） 4、树体防腐（1 ㎡） 5、修剪枯枝 6、修建围栏（总长 12m） 7、施肥复壮
9	槐	32031200101	1、树体防腐（5 ㎡） 2、修剪枯枝和清除攀爬植物 3、修建“A 字形”支撑（2 处，总长 15m） 4、施肥复壮
10	槐	32031200105	1、打透气孔（10 个） 2、树体防腐（8 ㎡） 3、修剪枯枝 4、施肥复壮 5、修建单点支撑（3 条，总长 8m）

序号	树种	古树编号	保护措施
11	槐	32031200107	1、立地环境清理 2、树体防腐（5 ㎡） 3、修剪枯枝 4、修建单点支撑（1 条，总长 2m） 5、修建围栏（总长 12m） 6、树体牵引 7、施肥复壮
12	皂荚	32031200112	1、土壤检测 2、立地环境改造（36 ㎡） 3、土壤改良（36 ㎡） 4、铺设透气砖（20 ㎡） 5、树体防腐（1 ㎡） 6、修剪枯枝 7、修建“A 字形”支撑（总长 10m） 8、修建围栏（总长 28m） 9、施肥复壮
13	槐	32031200132	1、树体防腐（10 ㎡） 2、修剪枯枝 3、原有支撑加固 4、修建“A 字形”支撑（总长 15m） 5、修建围栏（总长 20m） 6、施肥复壮
14	榲桲	32031200151	1、打透气孔（20 个） 2、打排水孔（4 个） 3、树体防腐（5 ㎡） 4、修剪枯枝 5、病虫害防治 6、施肥复壮
15	皂荚	32031200156	1、树体防腐（1㎡） 2、修剪枯枝 3、树体牵引 4、修建围栏（周长 12m） 5、施肥复壮
16	槐	32031200162	1、打透气孔（8 个） 2、树体防腐（1 ㎡） 3、修剪枯枝 4、施肥复壮

以上工作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商定可另订补充条款予以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指派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例如与古树名木管养单位或个人

协调、沟通实施事宜等，确保本合同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二）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请求及相关意见。

（三）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和付款手续。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变更的，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

（二）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2 份，供甲方验收。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叶广荣（联系电话：13724862142；身份证号：44088119810105385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原则上不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的修建围栏、树洞修补工程等服务内容出现破损质量问题（除人为恶意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害），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约定时间采用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按照合同要求和资料审查方式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完工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为¥5638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531943.40 元，增值税税费为¥31916.60 元（税率 6%），包括材料费、人工、交通、技术服务费、税费和管理费等费用。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工作实施，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工作任务，并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增加服务内容或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小写金额：

￥56386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即￥1973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五(65%)即￥366509.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伍佰零玖元整，应当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69158.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394702.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整 ，应当在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300MB1560536G。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金山谷支行；

银行账户：3602186109100014043。

第六条 工作期限及地点

（一）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地点：徐州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支付本案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雨季）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如遇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给古树名木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给乙方。

（五）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的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双方开展验收和进行项目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广东飘之绿名木古树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江森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